

從服務型契約法理看婚姻媒合契約： 以媒合者之說明及調查義務和契約終止為中心*

張韻琪**

<摘要>

本文聚焦於近年於我國社會漸次普及的婚姻媒合服務，首先指出婚姻媒合服務和我國民法上想像的婚姻居間已相形甚遠，婚姻媒合服務宜定性為委任，並作為委任的下位型態「服務型契約」加以解釋。經過對我國實務之考察，本文找出目前國內婚姻媒合服務最常發生的 2 種爭議，第一是「媒合者就媒合對象的資訊是否負調查義務、媒合者應負之說明義務的內容為何」，第二是「服務利用者任意終止之要件和效果為何」。本文於參考日本法的發展後，指出服務型契約有「債務內容抽象性高」、「服務提供者和利用者掌握的資訊差距大」、「契約履行重視服務利用者的主觀滿足和個人需求」等特徵，並基於服務型契約之法理，對於上述 2 個問題提出回答：第一，國內婚姻媒合之媒合者僅負誠實傳達義務，跨國(境)婚姻之媒合者則應對於「會直接影響受媒合者共同經營家庭生活」之客觀事實負調查義務。第二，民法

* 感謝 2 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，使本文更臻完善，並感謝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民法組碩士生曾煥凱同學協助整理資料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本文中部分觀點曾口頭發表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辦之「消費三十新展望研討會」，感謝與談人杜怡靜教授以及與會先進惠賜許多具建設性之意見，筆者受益良多。最後，本文係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「婚姻媒合者的義務與責任——婚姻媒合商業化時代之問題提起」(112-2410-H-004-175)之部分研究成果，感謝國科會經費支持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。

E-mail: cycangel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24/08/07；接受刊登日：2025/03/26。
• 責任校對：羅元廷、龔與正、蔡雅棋。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603_55(1).0004

第 549 條第 1 項之任意終止權，於婚姻媒合契約上應解為有利於服務利用者之片面強行規定，終止權行使後媒合者僅能保有「相當於已接受服務之對價」和「合理的損害賠償」，且為免架空任意終止權之規定，對後者宜以立法明定計算方式和最高限額。

關鍵詞：婚姻媒合、服務型契約、委任、婚姻居間、說明義務、調查義務、勞務供給型契約、任意終止